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第1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重選董事 .....	7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 .....	15
責任聲明 .....	16
推薦意見 .....	1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資料」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在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且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

## 釋 義

---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服務供應商」	<p>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而經董事會確定，其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即</p> <p>(i) 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及</p> <p>(ii) 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的任何人士；</p> <p>但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應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 (主席)

李燦華

非執行董事：

梁健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

李佩貞

劉美雪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503及503A室

敬啟者：

- (1)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vi)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4,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2,8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

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執行董事李俊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為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遠規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授予股份獎勵。新購股權計劃須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策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基準釐定。通常情況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彼等參與促進本公司業務、或於適合情況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 i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股東的貢獻外，本公司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已經或可能在未來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彼等參與促進本集團業務，或於適合情況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具體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鑒於關聯實體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不時在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商務活動中尋求關聯實體的協助及支援。因此，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關聯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其中，就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等關聯實體而言，彼等的增長及發展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因此，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因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彼等，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即使彼等未必直接由本集團聘用)，繼而促使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的合作水平以及更緊密之業務關係和連繫；及
- (ii) 本集團可不時與曾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的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合作，本集團認為，彼等可以透過其於研發、服務商業化、市場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領域之專業技能，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由於本集團以金融服務供應商身份營運，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供應商持續或經常提供新專業服務種類以應付其對

---

## 董事會函件

---

新計劃、項目及重心之需求，以及不時支持其擴展計劃，例如其在新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領域之新計劃。在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之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視乎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釐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基於多種原因，該等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未必可擔任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例如，該等服務供應商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業務關係之專業人員，而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或彼等可能傾向依照行業規範以自僱形式受聘，而本公司可能需外包該等職能並向外部廠商或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或由於多種限制，而未必能透過內部資源獲得此類專業支援。

認可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會提高其業績並對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這對本公司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基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規範，以協調利益及激勵業績及貢獻，由於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乃可取及必要的；及(ii)選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向彼等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可使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非董事會另行指明及有關要約函件所述，否則在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退扣機制，以使本公司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包括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將為64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平衡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予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效應的重要性、服務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長及在本集團於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規定之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的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計劃、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達致新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現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適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中有關經營新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惟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所規限，而董事會可於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或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短期限所規限。

除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述情況外，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規定將無法有效或對購股權持有人存在不公，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4(a)至(e)段；(ii)本公司須保留靈活性以於合理情況下通過加速歸屬或於特殊情況下獎勵特別優秀的僱員；及(iii)本公司應獲允許以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戰略以反映市場行情的變化及行業競爭，因此，須靈活應對歸屬條件，例如以多年表現作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作為歸屬標準，視個人情況而定。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本公司相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透過向董事會全權酌情以按有關靈活條款授出購股權，尤其是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釐定行使價、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歸屬期、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於其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可能規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為本公司設立任何退扣機制以收回或預扣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及／或回饋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本公司將於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在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7)條及第(8)條。

###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340刊登，而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反映公司名稱之變更(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予以登記)；(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i)以自開曼群島法律角度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達最新水準；及(iv)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各自相應修訂，並修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各自排版及其他小錯誤(「**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5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09至11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俊葦  
主席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73	0.50
四月	0.67	0.58
五月	0.67	0.54
六月	0.62	0.49
七月	0.52	0.44
八月	0.51	0.43
九月	0.60	0.43
十月	0.55	0.20
十一月	0.415	0.26
十二月	0.365	0.2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05	0.32
二月	0.385	0.255

附註：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此前的股價乘以十以反映所述股份合併的影響。

## 7.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俊葦	13,879,000	21.69%	24.1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百分比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78.31%。倘自公眾市場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於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約75.90%。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李俊葦先生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李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證券交易、市場推廣、資產管理、金融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擁有財務分析、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知識。加入本公司不久前，李先生曾為一間公司（「該公司」）持牌代表的投資總監及負責人，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李先生主要負責(i)就證券活動提供意見；(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iii)市場推廣；及(iv)制定及執行投資項目及不時評估投資表現和目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李先生為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為每月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13,8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2) 蔡德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蔡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並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並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蔡先生亦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副總監，主要負責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活動，並擁有逾10年證券經紀及金融行業經驗。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0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當前的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iv)彼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重選的進一步資料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該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

## 2. 合資格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將逐項不時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一般如下：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
- ii.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向本集團提供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彼等參與促進本公司業務、或於適合情況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須考慮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以及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是否直接屬於經營業務的一部分；及
- i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程度，這可能包括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就關聯實體參與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業務發展活動提供的或

預計來自業務發展活動的積極影響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計量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給予或有可能給予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條文，董事會可(但不一定須)於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則可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相關數目之股份(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董事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於得知相關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消息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期間。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由要約

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或獲提早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前提為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而本公司須在自要約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新購股權計劃提及的更短期間)接獲該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倘未於規定期間接納要約，要約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於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倘該接納日期為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將被視為接納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日期。倘要約未能於發售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提及的該等較短期限)按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示之方式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授予必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歸屬；及
- (e)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其各自被視為合適，以提供靈活性以授出購股權(i)作為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分段(a)及(d))；(ii)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略的貢獻(分段(b)及(c))；(iii)以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優秀者(分段(d))；及(iv)基於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優秀者(分段(e))。

## 5.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如適用)以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後三十(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其前述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承授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7段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 6.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下列所述內容外，其不具效力：

- (a)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
- (b) 一份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通函形式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基準以及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及合理的原因之解釋)。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物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動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每三年(或採納日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據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1%；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已遵照其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量以及更新的原因。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期(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受限於下列條文：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支持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條、17.47(7)條、17.47A條、17.47B條及17.47C條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新購股權計劃第(a)及(b)分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前提為:

- (a) 授出僅針對本公司在獲得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除非股東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授予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經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通函形式符合載有(其中包括)將授予

各承授人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之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之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就計算認購價而言之授出日期；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致股東之事項。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第17.47B條及第17.47C條之規定。

## 8.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的該個日期）內已發行及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1%，有關的進一步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和條款（及於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授出日期。

## 9.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2. 終止受聘、身故或解僱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除下列(a)及(b)段情況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無法行使，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範圍及期限內行使。此終止日期為：(i)倘彼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員，彼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之僱員，彼與本集團之關係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a) 倘承授人在退休後重新受僱或已改變職位，但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仍可繼續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行使全部購股權之前身故，則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的最高權利可獲行使，或倘適用，可由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承授人身故後的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進行選舉。

### 13.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購股權；

#### 14.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於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七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各一份總認購價的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15.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一項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新計劃或安排召開會議之日通知全體承授人，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之前）行使彼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不晚於緊接建議召開會議舉行日期前營業日）發行及配發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倘承授人未在指定時間前行使彼所有任意購股權，且當時購股權市場價高於購股權認購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出售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此銷售中獲取現金等價物（扣除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成本（如有））。倘購股權市場價低於購股權認購價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於市場出售購股權，則購股權自動失效。

#### 16. 註銷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及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

##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

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須作出之調整，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緊接有關調整前原應支付者盡量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高於該金額)；
  - (2)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3)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任何承授人倘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條文，及聯交所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不時之附註。

##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在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果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稱上成為其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0.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除下列情況外：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之任何修改，或對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所列事項條文之任何修改，以利於合資格參與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對授出承授人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必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 (c) 董事變更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達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22.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購股權（如尚未行使）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述第12至15段所指的任何相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合約或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包括（其中包括）造成公司財務報表重大誤報），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或
- (e)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1段當日。

## 23.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由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對於致使行使較早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以所需要的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新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附錄載列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且為便參考而已作標記：

封面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封面頁：-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08年4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封面頁：-  域高金融集團 <u>紫荊國際金融</u> 控股有限公司  <u>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2023年[•]2008年4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款編號：	條款	條款編號：	條款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08年4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標題：-  公司 <u>法(經修訂)</u> 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u>紫荊國際金融控股</u>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u>經修訂及重列</u>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3年[•]2008年4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本公司名稱 <u>紫荊國際金融控股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u> 。
2. 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u>Ocorian</u> <del>Appleby</del> Trust (Cayman) <u>Limited</u> <del>Ltd.</del> , <u>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u> ,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 <u>本公司董事</u> <del>董事</del> 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4.2 以抵押或非抵押、計息或免息的形式借款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	4.2 以抵押或非抵押、計息或免息的形式借款及以 <u>本公司董事</u> <del>董事</del> 認為適當的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
4.3 以收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購買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4.3 以收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區購買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4.9 從事與各類服務有關的諮詢業務，及從事所有有關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政府及非政府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國及國家事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	4.9 從事與各類服務有關的諮詢業務，及從事所有有關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機構、政府及非政府人士及機構、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國及國家事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 <u>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諮詢業務</u> ，及就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 <u>產業擴張、開發、推廣及升級方式及方法提供顧問服務</u> ，及就上述業務及其融資、規劃、 <u>分銷、推廣、銷售的所有制度或流程提供顧問服務</u> 。

<p>4.10 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諮詢業務，及就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擴張、開發、推廣及升級方式及方法提供顧問服務，及就上述業務及其融資、規劃、分銷、推廣、銷售的所有制度或流程提供顧問服務。</p>	<p><del>4.10</del> 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諮詢業務，及就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擴張、開發、推廣及升級方式及方法提供顧問服務，及就上述業務及其融資、規劃、分銷、推廣、銷售的所有制度或流程提供顧問服務。</p>
<p>4.11 以管理公司的身份管理上述業務的所有分支，及(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作為投資、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種業務的管理人，及一般從事各種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為各種目的成立的商號及企業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代表所進行的業務。</p>	<p><del>4.10</del><sup>41</sup> 以管理公司的身份管理上述業務的所有分支，及(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作為投資、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種業務的管理人，及一般從事各種財產擁有人、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為各種目的成立的商號及企業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代表所進行的業務。</p>
<p>4.12 從事本公司可以方便從事且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p>	<p><del>4.11</del><sup>42</sup> 從事本公司可以方便從事且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p>
<p>4.13 以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進行借貸或集資。</p>	<p><del>4.12</del><sup>43</sup> 以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進行借貸或集資。</p>
<p>4.14 起草、編製、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所有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的文書，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p>	<p><del>4.13</del><sup>44</sup> 起草、編製、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所有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的文書，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p>

4.15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區成立分部或代理機構，並監管及關閉上述分部或代理機構。	4.14 <del>5</del>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區成立分部或代理機構，並監管及關閉上述分部或代理機構。
4.16 於成員公司間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4.15 <del>4</del> 6 於本公司股東成員公司間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4.17 購買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獲取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6 <del>4</del> 7 購買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獲取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4.1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發放退休金、津貼、遣散費及獎金，及支持、建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社團、協會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4.17 <del>4</del> 8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家屬發放退休金、津貼、遣散費及獎金，及支持、建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社團、協會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4.19 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上述人士借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及為任何協力廠商的債務提供擔保或作擔保人，而不論上述協力廠商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或其他關係，且不論上述擔保或擔保行為是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並為此以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任何債務（不論是否為或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4.18 <del>4</del> 9 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上述人士借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及為任何協力廠商的債務提供擔保或作擔保人，而不論上述協力廠商是否與本公司有關聯或其他關係，且不論上述擔保或擔保行為是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並為此以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本公司任何債務（不論是否為或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p>4.20 與任何從事或將要從事本公司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取得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或將要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共用、利益統一、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結盟或其他安排，向上述人士或公司借款或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在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情況下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及證券。</p>	<p>4.19<sup>20</sup> 與任何從事或將要從事本公司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取得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當中擁有或將要擁有權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利潤共用、利益統一、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結盟或其他安排，向上述人士或公司借款或擔保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並在有擔保或無擔保的情況下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及證券。</p>
<p>4.21 與任何主管機構、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安排，並從任何相關機構獲得本公司可能希望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並執行、履行及遵守任何上述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p>	<p>4.20<sup>21</sup> 與任何主管機構、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簽訂任何安排，並從任何相關機構獲得本公司可能希望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並執行、履行及遵守任何上述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p>
<p>4.22 從事所有與完成上述目標或任何一項所附帶，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於完成上述目標或任何一項目標的其他事宜。</p>	<p>4.21<sup>22</sup> 從事所有與完成上述目標或任何一項所附帶，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於完成上述目標或任何一項目標的其他事宜。</p>

<p>5. 若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續，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p>5. 若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u>開曼群島公司法</u>法(經修訂)的規定並在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作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存續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p>6. 成員公司責任為有限程度。</p>	<p>6. 成員<u>本公司股東</u>責任為有限程度。</p>
<p>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或新增股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佈為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p>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u>0</u>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為原有或新增股本，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宣佈為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p>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標題：</p> <p>公司法(2007年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p> <p>組織章程細則</p> <p>(經2008年4月22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p>標題：</p> <p><del>公司法(2007年修訂)</del>(經修訂)</p> <p>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域高金融集團<u>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u></p> <p><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p> <p>(經2008年4月22日2023年[•]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1.(a)	<p>公司法(2007年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p>	1.(a)	<p><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del>2007年修訂</del>)附表1中的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p>

<p>1.(b)</p> <p>細則提述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索引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存在不一致，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詮釋如下：</p>		<p>1.(b)</p> <p><u>概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大綱目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提述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索引均不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部分，且不或影響其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存在不一致需要，否則適用於組織章程細則之詮釋如下：</u></p>	
「位址」	指具有其所賦予的一般涵義，且須包含根據本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位址」	指具有其所賦予的一般涵義，且須包含根據本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目的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細則」	指目前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前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細則」	指目前形式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前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 <u>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u> ；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根據文義要求，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	指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催繳」	指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文義另有要求者除外；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文義另有要求者除外；
「結算所」	指獲本公司同意其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結算所」	指獲本公司同意其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	—	<u>「緊密聯繫人士」</u>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u>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以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各項其他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del>2007年修訂</del> )(經修訂)，以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各項其他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 <u>其</u> 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 <u>該</u> 等細則之法案、命令、規則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u>32622</u>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u>「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	<u>具有第160(a)(ii)(D)條所賦予其的涵義；</u>

—	—	<u>「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u>	<u>具有第160(a)(i)(D)條所賦予其的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章程細則第1(d)條所描述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指章程細則第1(d)條所描述之決議案；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
「註冊辦事處」	指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指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股份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登記處」	指董事會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股份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開始，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段內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應視為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有關期間」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開始，至緊接證券不再上市(倘若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出於任何理由於任何時間段內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應視為上市)日期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證券印章」	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	「證券印章」	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則除外，及多個「股份」指2股或以上的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之間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區別則除外，及多個「股份」指2股或以上的股份；
「股東」	指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當時任何股份或多個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股東；	「股東」	指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當時任何股份或多個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股東；
「特別決議案」	指章程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章程細則第1(c)條所述的決議案；

—	—	<u>「認購權儲備」</u>	<u>指具有第195(a)(i)條所賦予其的涵義；</u>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具有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u>215</u> 條所具有之涵義； <u>及</u>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過戶辦事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所在地點。
<p>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ii) 表示某一性別的詞彙包含另一性別；表示人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在遵守本條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款的引述應視為涉及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p>		<p><u>(c)</u>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u>另</u>有<u>需要</u>，否則：</p> <p>(i) 單數詞彙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p> <p>(ii) 表示某一性別的詞彙包含另一性別；表示人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在遵守本條細則前述條款的情況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p> <p>(iv) <u>提及章程細則是指該等章程細則中的某一條；及</u></p> <p><u>(v)(iv)</u>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款的引述應<u>被視為涉及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u>；</p>	

<p>(c)</p> <p>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內，若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天的大會通告，列明(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經有權出席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獲得本公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發出不足21天大會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del>(e)</del>(d)</p> <p>有關期間的所有時間內，若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u>總投票權</u>四分之三的多數<u>股東</u>通過一項決議案，並已正式發出不少於21天的大會通告，列明(在不影響本<u>該等</u>章程細則所載的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經有權出席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並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獲得本公司有權出席並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案可在發出不足21天大會通告的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p>
<p>(d)</p> <p>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於允許時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p>	<p><del>(d)</del>(c)</p> <p>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於允許時委任代表(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u>投票</u>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有關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p>

<p>(e)</p>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視為於最後一名簽署人士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將為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能會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檔，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p>	<p><del>(e)</del>(f)</p>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以無條件批准的方式)，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作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視為於最後一名簽署人士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若決議案聲明一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將為證實由該名股東於該日期簽署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能會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檔，並由一名或以上的相關股東簽署。</p>
<p>(f)</p> <p>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p><del>(f)</del>(g)</p> <p>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p>
<p>2.</p> <p>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遵循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條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p>2.</p> <p>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遵循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u>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該等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u>均需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p>

<p>5(a).</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5(a).</p> <p>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del>延會除外</del>）應不少於兩名持有<u>面值至少</u>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u>股東親自</u>（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u>委派</u>代表，<del>而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del></p>
<p>6.</p> <p>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包含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p>	<p>6.</p> <p>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包含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u>0.010</u> 港元的股份。</p>

<p>8.</p> <p>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獲派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p>8.</p> <p>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獲派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p>
<p>9.</p> <p>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配發及發行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p>	<p>9.</p> <p>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盡可能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配發及發行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p>
<p>11(a).</p>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價發行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p>11(a).</p> <p>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在細則第9條的規限下)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價發行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p>12(a).</p> <p>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p>12(a).</p> <p>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p>
<p>12(b).</p> <p>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的費用，而該等建設在一年內無法盈利，則本公司可就當時該期間的繳足股款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並從資本中撥付該等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的部分成本。</p>	<p>12(b).</p> <p>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廠房的費用，而該等建設在一年內無法盈利，則本公司可就當時該期間的繳足股款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規限)，並從資本中撥付該等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的部分成本。</p>
<p>12(d).</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p>12(d).</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p>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若尚未被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首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供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方式付款，包括從資本支出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的方式、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援助。本公司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必選擇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或是按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是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以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若尚未被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其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首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或供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及供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以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方式付款，包括從資本支出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的方式、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或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援助。本公司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不必選擇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或是按他們與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間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是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任何相關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可以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p>15(b)(i).</p>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發行。</p>	<p>15(b)(i).</p>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發行。</p>
<p>17(a).</p> <p>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17(a).</p> <p>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p>
<p>17(b).</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p>	<p>17(b).</p>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p>
<p>17(d).</p> <p>通過在香港或其他適用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p>	<p>17(d).</p> <p>通過在香港或其他適用地區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發出通知後，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u>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u>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p>

18(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 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 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 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交易單位元, 則在其要求下, 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倘為轉讓, 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 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予禁止的其他金額; 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 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 獲發其要求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數目為單位元或其倍數的股票以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 但如果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 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 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18(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 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 在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 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交易單位元, 則在其要求下, 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倘為轉讓, 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 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予禁止的其他金額; 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 不超過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 獲發其要求並以證券交易所每手交易數目為單位元或其倍數的股票以及一張代表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 但如果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 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 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p>19.</p> <p>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p>	<p>19.</p> <p>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明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複製印章。</p>
<p>21(a).</p> <p>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21(a).</p> <p>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21(b).</p> <p>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21(b).</p> <p>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23.</p> <p>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有權收取費用，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任何平衡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規定。</p>	<p>23.</p> <p>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有權收取費用，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任何平衡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細則的規定。</p>

<p>24.</p> <p>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p>24.</p> <p>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p>35.</p> <p>任何股東在交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分擔)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35.</p> <p>任何股東在交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分擔)及其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p>

<p>37(a).</p> <p>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p>	<p>37(a).</p> <p>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包括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撥備、及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p>
<p>39.</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惟任何形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並僅接納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p>	<p>39.</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可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惟任何形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並僅接納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p>
<p>41(c).</p> <p>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p>	<p>41(c).</p> <p>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p>

<p>42.</p> <p>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所規定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p>	<p>42.</p> <p>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香港聯交所所規定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p>
<p>44.</p> <p>董事會可拒絕轉讓股份予嬰兒或神智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人士。</p>	<p>44.</p> <p>董事會可拒絕轉讓股份予嬰兒或神智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人士。</p>
<p>45.</p> <p>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除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外)拒絕登記的理由。</p>	<p>45.</p> <p>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會於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除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情況外)拒絕登記的理由。</p>

<p>62.</p> <p>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能夠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p>	<p>62.</p> <p>於有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u>財政年度</u>年內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u>每個財政年度</u>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能夠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p>
--	---

<p>64.</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提出會議要求當日在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中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補還。</p>	<p>64.</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u>一次</u>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提出會議要求當日在本公司<u>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股權</u>，且所規定的<u>最低股權應為10%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的投票權</u>（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u>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訂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補還。</p>
---	---

<p>65.</p>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會議則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公司細則第67條)，則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間較本條細則訂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p>65.</p>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會議則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以及擬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公司細則第67條)，則需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此類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間較本條細則訂明之通知期為短，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股東總投票權的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p>
<p>67(a)(iv).</p> <p>委任核數師；</p>	<p>67(a)(iv).</p> <p>委任及罷免核數師；</p>

<p>67(a)(v).</p> <p>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酬金的方式；</p>	<p>67(a)(v).</p> <p>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酬金的方式；</p>
<p>68.</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68.</p> <p>除非另有指明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70.</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應出任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該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70.</p> <p>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作為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u>董事會</u>副主席(如有)應出任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如選出的<u>大會</u>主席須退任該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71.</p> <p>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舉行初次會議的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p>71.</p> <p>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舉行初次會議的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p>
---	---

<p>72.</p> <p>除非(在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p> <p>(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p> <p>(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p>72.</p> <p>除非(在宣佈舉手錶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為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u>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讓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p> <p><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提出按股數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u></p> <p>(a) 大會主席；或</p> <p>(b)(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p> <p>(c)(b)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十分之一；或</p> <p>(d)(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人士持有使其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p>
---	--

<p>73.</p> <p>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在後一種情況)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錶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p>73.</p> <p>除非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在後一種情況)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凡以<u>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u>，如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經舉手錶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p>
<p>74.</p> <p>倘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公司細則第75條規限)於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p>	<p>74.</p> <p>倘如上文所述被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公司細則第75條規限)於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及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u>大會主席</u>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p>
<p>76.</p> <p>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選票之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裁定，此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p>	<p>76.</p> <p>在舉手表決(如無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任何選票之爭議，<u>大會主席</u>須就此作出裁定，此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p>

<p>78.</p> <p>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字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p>	<p>78.</p> <p>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之議程不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字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p>
<p>79A.</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p>	<p>79A.</p> <p>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p>
<p>83.</p> <p>除非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除已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於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p>83.</p> <p>除非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釐定，除已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支付於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p>

<p>84.</p> <p>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或擬投票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84.</p> <p>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或擬投票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大會主席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p>85.</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所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p>	<p>85.</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所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p>

<p>86.</p> <p>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將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所指定之人士，以及信納委任人的簽署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董事會於有關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該會議的程式失效或令大會上獲通過或遭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p>86.</p> <p>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將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有關委任文據中所指定之人士，以及信納委任人的簽署為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董事會於有關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該會議的程式失效或令大會上獲通過或遭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p>91.</p> <p>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檔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p>91.</p> <p>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之其他授權檔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受委代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p>92(a).</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公司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p>	<p>92(a).</p> <p>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u>投票及另行</u>行使猶如該法團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公司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p>
<p>92(b).</p>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猶如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錶決時獨立投票。</p>	<p>92(b).</p> <p>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u>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u>股東大會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而該受委代表或代表應享有相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其猶如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於舉手錶決時獨立投票及<u>發言</u>。</p>

<p>93(b).</p> <p>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說明最新股東構成的檔副本及截至決議案該日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之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文件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若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表格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使用經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此等檔應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p>	<p>93(b).</p> <p>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說明最新股東構成的檔副本及截至決議案該日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之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文件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公證簽署證明；若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表格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使用經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此等檔應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p>
---	---

<p>94.</p> <p>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之人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作為法團代表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指明的獲委任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董事索償。董事會於有關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遭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p>94.</p> <p>除非列明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行事之人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擬作為法團代表的人士為有關文據中指明的獲委任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董事索償。董事會於有關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大會程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遭否決之決議案失效。</p>
<p>95.</p> <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p>	<p>95.</p> <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p>
<p>96.</p> <p>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p>	<p>96.</p> <p>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p>

<p>98(c).</p> <p>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之證書,內容證明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之董事)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其職責,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應贊同並無明確表示反對的人士之意見,作為其所證明事宜不可推翻之結論。</p>	<p>98(c).</p> <p>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之證書,內容證明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書之董事)於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作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其職責,或並未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接收向其發出之通知,應贊同並無明確表示反對的人士之意見,作為其所證明事宜不可推翻之結論。</p>
<p>99.</p> <p>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仍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99.</p> <p>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仍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103.</p> <p>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之董事的薪酬,支付方式包括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方式,或通過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包括其作為董事之一般報酬。</p>	<p>103.</p> <p>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之董事的薪酬,支付方式包括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方式,或通過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包括其作為董事之一般報酬。</p>

<p>104(a).</p> <p>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訂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p>	<p>104(a).</p> <p>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之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之任何金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訂約或法定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p>
<p>104(b).</p> <p>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具有效力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批准外，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04(b).</p> <p>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具有效力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批准外，及除了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04(b)(i).</p> <p>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104(b)(i).</p> <p>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p>
<p>104(b)(ii).</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04(b)(ii).</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04(c).</p> <p>細則第104(a)及(b)條將僅於有關期間適用。</p>	<p>104(c).</p> <p>細則第104(a)及(b)條將僅於有關期間適用。</p>

<p>105(c).</p> <p>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如有)無法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p>	<p>105(c).</p> <p>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del>6</del>)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委任之替任董事(如有)無法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p>
<p>105(f).</p> <p>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辭任；或</p>	<p>105(f).</p> <p>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辭任；或</p>
<p>105(g).</p> <p>根據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或</p>	<p>105(g).</p> <p>根據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職；或</p>
<p>105(h).</p> <p>向其發出經至少四分之三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撤職通知，或若該比例的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為經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較小整數。</p>	<p>105(h).</p> <p>向其發出經至少四分之三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的書面撤職通知，或若該比例的董事人數並非整數，則為經四捨五入後最接近的較小整數。</p>
<p>107(b).</p> <p>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不包括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之內。</p>	<p>107(b).</p> <p>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不包括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之內。</p>

<p>107(c).</p> <p>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107(c).</p> <p>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也不應被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p>
<p>107(c)(i)(A).</p> <p>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p>	<p>107(c)(i)(A).</p> <p>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p>
<p>107(c)(i)(B).</p> <p>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或彼等已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p>	<p>107(c)(i)(B).</p> <p>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本身或彼等已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個別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方式或以提供抵押品之方式)，而向協力廠商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p>
<p>107(c)(ii).</p> <p>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在當中擁有權益；</p>	<p>107(c)(ii).</p> <p>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u>聯繫人士</u><u>緊密聯繫人士</u>乃或將以是項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在當中擁有權益；</p>

<p>107(c)(iii).</p> <p>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僅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或其藉此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p>	<p><del>107(c)(iii).</del></p> <p>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僅以高級管理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或其藉此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p>
<p>107(c)(iv).</p> <p>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07(c)(<del>iv</del>)(iii)。</p> <p>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107(c)(iv)(A).</p> <p>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107(c)(<del>iv</del>)(iii)(A).</p> <p>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107(c)(iv)(B).</p> <p>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p>	<p>107(c)(<del>iv</del>)(iii)(B).</p> <p>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p>

<p>107(c)(v).</p> <p>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107(c)(<del>v</del>)(iv)。</p> <p>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p>
<p>107.</p> <p>只要有(惟僅為只要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相關權益之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從中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權益之股份。</p> <p>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107.</p> <p>只要有(惟僅為只要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相關權益之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從中收取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權益之股份。</p> <p>倘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107(e).</p> <p>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且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p>	<p>107(e).</p> <p>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且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聯繫人士<u>緊密聯繫人士</u>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p>
<p>—</p>	<p><u>107(f).</u></p> <p><u>上文本細則第(c)或(e)段各自所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一項關連交易所提述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u></p>

<p>108(a).</p> <p>無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p>	<p>108(a).</p> <p>無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相關空缺。</p>
<p>108(b).</p> <p>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只要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對上三年無需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最近一次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或獲得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p>	<p>108(b).</p> <p>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只要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對上三年無需輪席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最近一次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或獲得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p>	<p>112.</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委任後之<u>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為止，並<u>隨後可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u>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可合資格於<u>該股東週年大會</u>上膺選連任。</p>
<p>113.</p>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條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寄發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p>	<p>113.</p>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條細則規定提交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寄發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p>

<p>114.</p> <p>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的申索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p>114.</p> <p>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u>本公司股東</u>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的申索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p>
<p>116.</p> <p>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資金或擔保償付，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p>	<p>116.</p> <p>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一筆或多筆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資金或擔保償付，但須受公司法條款之限制。</p>
<p>119.</p> <p>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指定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p>	<p>119.</p> <p>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可能指定或要求的關於按揭及押記的登記規定。</p>

<p>122.</p>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103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p>	<p>122.</p> <p>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103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u>副董事總經理</u>或其他執行董事<u>副董事總經理</u>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職位。</p>
<p>125.</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可在該等規定和限制之條款的規限下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此影響。</p>	<p>125.</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u>董事會</u>主席、<u>董事會</u>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可在該等規定和限制之條款的規限下隨時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此影響。</p>

<p>126.</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在本公司的現有職位或職務中附設該稱謂或職銜。於本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謂或職銜中納入「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者為董事，或彼等在任何方面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p>	<p>126.</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謂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在本公司的現有職位或職務中附設該稱謂或職銜。於本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職務的稱謂或職銜中納入「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除外)並不意味著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者為董事，或彼等在任何方面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p>
<p>127.</p> <p>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與本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惟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p>	<p>127.</p> <p>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與本章程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惟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p>

<p>129.</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p>	<p>129.</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p>
<p>132.</p> <p>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132.</p> <p>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出任<u>本公司</u>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u>本公司</u>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u>本公司</u>主席或(在其缺席時)<u>本公司</u>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u>本公司</u>主席或<u>本公司</u>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p>

<p>133.</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獨立於其本身(若本身為董事)及所替任的各位董事被點算在內，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無需用盡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通過此類方式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p>133.</p> <p>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獨立於其本身(若本身為董事)及所替任的各位董事被點算在內，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而無需用盡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通過此類方式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p>
<p>139.</p> <p>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p>	<p>139.</p> <p>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章程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p>

<p>142(b).</p> <p>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署之日未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按其最新位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且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該名董事的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人)對決議案簽署，只要相關決議案獲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投票的替任人或需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董事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向所有當時有權於彼等各自的最新位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並無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寄發或傳達，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p>	<p>142(b).</p> <p>若某董事於書面決議案最後獲董事簽署之日未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按其最新位址、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且於上述任何情況下，該名董事的替任人(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人)對決議案簽署，只要相關決議案獲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投票的替任人或需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已於董事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向所有當時有權於彼等各自的最新位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並無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寄發或傳達，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p>
<p>144.</p> <p>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而不影響該秘書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所享有的權利。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或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該等事宜，則可由一般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表董事會代理。</p>	<p>144.</p> <p>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條件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而不影響該秘書根據彼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所享有的權利。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或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如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該等事宜，則可由一般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表董事會代理。</p>

<p>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真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加以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5.</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真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加以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指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p>
<p>146.</p> <p>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兼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行事而達成。</p>	<p>146.</p> <p>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兼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行事而達成。</p>
<p>147(a).</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p>	<p>147(a).</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並設有一個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p>
<p>147(b).</p> <p>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一位元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147(b).</p> <p>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一位元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p>147(c).</p> <p>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p>	<p>147(c).</p> <p>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股份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在該等證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的形式加蓋印章。</p>
<p>153(a).</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決議將本公司儲備中的任何進賬款(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將該等金額或溢利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章程細則可能指定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前文所述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p>	<p>153(a).</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決議將本公司儲備中的任何進賬款(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或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比例將該等金額或溢利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章程細則可能指定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前文所述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p>

153(b).

S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此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因僅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及該等股東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153(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此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因僅行使該權力而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及該等股東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是與此相關的有關資本化及事宜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p>154.</p>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154.</p>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155(a).</p> <p>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p>155(a).</p> <p>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股份持有人獲發股息的優先權的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p>156(a).</p> <p>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概不得違反公司法。</p>	<p>156(a).</p> <p>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概不得違反公司法。</p>

<p>156(b).</p> <p>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條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所述,倘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p>156(b).</p> <p>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條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損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所述,倘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該等股息或權益用於調減或撇減所購買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p>
--	--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文據及文件將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該股息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簽訂任何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將為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位址位於特定地區（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代價高昂（不論是絕對而言或有關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的地區）的股東提呈或作出該等資產，且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通過派發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文據及文件將為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該股息或與之相關的事項簽訂任何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將為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位址位於特定地區（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或代價高昂（不論是絕對而言或有關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的地區）的股東提呈或作出該等資產，且在任何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出於任何目的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p>160(a)(i)(B).</p> <p>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14整日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60(a)(i)(B).</p> <p>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14整日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60(a)(i)(D).</p> <p>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p>	<p>160(a)(i)(D).</p> <p>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或</p>
<p>160(a)(ii)(B).</p> <p>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14整日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60(a)(ii)(B).</p> <p>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14整日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p>

<p>160(a)(ii)(D).</p> <p>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應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p>	<p>160(a)(ii)(D).</p> <p>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應支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p>
---	--

<p>161.</p>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作的其他適當用途。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回購其證券或為購買其證券提供財務協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p>	<p>161.</p> <p>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作的其他適當用途。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公司回購其證券或為購買其證券提供財務協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p>
<p>166.</p> <p>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p>	<p>166.</p> <p>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p>

<p>169.</p> <p>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的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日後,應按照該等持有人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發售或批授。</p>	<p>169.</p> <p>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指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的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日後,應按照該等持有人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本公司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或發售或批授。</p>
<p>171.</p> <p>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p>	<p>171.</p> <p>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須作出的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p>
<p>172.</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p>	<p>172.</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p>

<p>174.</p> <p>任何股東(擔任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p>	<p>174.</p> <p>任何股東(擔任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p>
<p>175(b).</p> <p>受下文第(c)段規限,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的每份檔)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派發或郵遞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檔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位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檔。倘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的要求,向其提交規定數目的該等檔。</p>	<p>175(b).</p> <p>受下文第(c)段規限,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的每份檔)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派發或郵遞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檔的副本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位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檔。倘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的要求,向其提交規定數目的該等檔。</p>

<p>176(a).</p> <p>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任期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p>	<p>176(a).</p> <p><u>本公司股東</u>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任期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u>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的任何僱員、僱員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u>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的職務。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u>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u>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某特定年度<u>股東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u>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而董事會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p>
<p>176(b).</p> <p>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本條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為剩餘任期委任新核數師。</p>	<p>176(b).</p> <p>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於任何根據本條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u>特別普通決議案</u>罷免核數師，倘股東罷免並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為剩餘任期委任新核數師。</p>

<p>177.</p> <p>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隨附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p>	<p>177.</p> <p>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核數師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隨附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交。</p>
<p>178.</p>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該等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通知書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p>	<p>178.</p> <p>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該等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通知書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p>
<p>179.</p> <p>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意善行為，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在委任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p>	<p>179.</p> <p>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意善行為，即使該等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在委任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p>

<p>180(A)(i).</p> <p>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檔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現行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並遵循本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p>	<p>180(A)(i).</p> <p>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檔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現行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許可並遵循本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作出。</p>
<p>180(A)(ii).</p> <p>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留置於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不包括股票)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善發出通告。在不對前述的一般性構成限制，及遵循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檔送達或送遞至相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按其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相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檔已以此方式刊登。</p>	<p>180(A)(ii).</p> <p>除另有明文規定外，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或留置於該地址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法或(不包括股票)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任何通告或檔(包括上市規則界定的公司通訊)。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善發出通告。在不對前述的一般性構成限制，及遵循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檔送達或送遞至相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登載於電腦網絡並按其不時授權的方式通知相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檔已以此方式刊登。</p>

<p>181(a).</p> <p>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如可用)發出。</p>	<p>181(a).</p> <p>登記位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而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如可用)發出。</p>
<p>181(b).</p> <p>任何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檔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彼等概無權)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對於其他須送達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選擇(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或(倘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檔而言，可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告的方式送達，但通告應載明該股東於有關地區內可按所述方式獲送達檔的位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檔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檔目的提供登記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p>	<p>181(b).</p> <p>任何未能(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的通告及檔的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的股東，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彼等概無權)獲送達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對於其他須送達有關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倘董事會全權選擇(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或(倘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檔而言，可以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的通告的方式送達，但通告應載明該股東於有關地區內可按所述方式獲送達檔的位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檔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的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檔目的提供登記位址或提供錯誤位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p>

<p>181(c).</p> <p>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位址寄發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之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理),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的新登記地址為止。</p>	<p>181(c).</p> <p>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位址寄發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該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之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理),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的新登記地址為止。</p>
<p>185.</p> <p>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送遞或發送予任何股東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的通告或檔,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檔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p>	<p>185.</p> <p>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送遞或發送予任何股東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位址的通告或檔,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檔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p>

<p>187.</p> <p>股東(並非擔任董事者)一概無權要求查詢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秘訣或秘密流程，並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且董事會認為倘公開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的任何資料。</p>	<p>187.</p> <p>股東(並非擔任董事者)一概無權要求查詢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秘訣或秘密流程，並可能關乎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且董事會認為倘公開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的任何資料。</p>
<p>189.</p> <p>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若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力所規限。</p>	<p>189.</p> <p>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若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力所規限。</p>

<p>190.</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設立的其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p>190.</p>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或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設立的其認為適當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p>
--	--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為受益人，提取及支付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的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彌償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使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為受益人，提取及支付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的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彌償本公司及/或名列其中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使彼等不會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申索而蒙受損害。

<p>192.</p> <p>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p>192.</p> <p>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p>
<p>193(a)(i).</p> <p>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12年期間，相關股份的應派付或已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至少已達三次，但期間一直無人認領；</p>	<p>193(a)(i).</p> <p>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前12年期間，相關股份的應派付或已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至少已達三次，但期間一直無人認領；</p>
<p>193(a)(ii).</p> <p>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已過去三個月；</p>	<p>193(a)(ii).</p> <p>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已過去三個月；</p>
<p>193(a)(iii).</p> <p>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193(a)(iii).</p> <p>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194(b).</p> <p>任何股息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p>	<p>194(b).</p> <p>任何股息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p>

<p>194(c).</p> <p>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p>	<p>194(c).</p> <p>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u>及</u></p>
<p>194(d).</p> <p>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p>	<p>194(d).</p> <p>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六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u>及</u></p>
<p>195.</p> <p>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p>	<p>195.</p> <p>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p>
<p>195(a).</p> <p>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p>	<p>195(a).</p> <p>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p>
<p>195(a)(iii)(aa).</p> <p>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分)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195(a)(iii)<del>(aa)</del>(A).</p> <p>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的相關部分)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195(a)(iii)(bb).</p> <p>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認購權的有關股份的面值；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p>	<p>195(a)(iii)<del>(bb)</del>(B).</p> <p>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認購權的有關股份的面值；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p>
<p>196.</p> <p>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p>	<p>196.</p> <p>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p>
<p>196(d).</p> <p>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當中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p>	<p>196(d).</p> <p>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當中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p>
<p>—</p>	<p><u>197.</u></p> <p><u>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p>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502A、503及50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俊葦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蔡德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量(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20%；及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8. A.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 (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連同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後發行任何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相同的數目；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 B. 「動議須待通過上文第8A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9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通函」) 附錄四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各項備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五樓

502A、503及503A室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李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健昌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李佩貞女士及劉美雪女士。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